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 建发 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 建发 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 建发 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 建发 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 建发 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 建发 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 建发 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中期分红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025 年度分红承诺：每股现金分红不低于 0.7 元(包含本次中期分红 0.2 元/股)。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148,597,967.06 元。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 2025 年度分红承诺、股东投资回报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99,538,5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9,907,710.20 元。

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50.4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交易完成后增强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中，承诺公司 2025 年度每股现金分红不低于 0.7 元。

2. 公司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为负，但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正值。

3.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亏损，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年内结算利润为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以及家居商场运营业务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主要为非现金性损益，对公司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小。

公司综合考虑 2025 年度分红承诺、累计未分配利润后，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核心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